

证券代码：831650

证券简称：盛华德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诉讼情况

受理日期：2018年1月8日

受理机构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2号

（二）二审诉讼情况

受理日期：2019年2月14日

受理机构名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51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光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芳，广东华登律师事务所；何继锋，广东华登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远鹏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1010 房（仅限办公用途）

（三）第三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泰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锋光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 91 号之三 303 房 K3

（三）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盛华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3）。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盛华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3）。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文号为（2018）粤 0607 民初 267 号。被告不服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并上诉。2019 年 2 月 14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文号为（2019）粤 06 民终 2365 号。鉴于被告未按期履行已生效的判决。2019 年 4 月份，原告盛华德已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粤 0607 执 1794 号。2019 年 5 月 14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同意受理此执行案，并强制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共支付货款 1,187,617.50 元以及违约金 356,285.25 元，本案判决已执行完成。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18年10月30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 被告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87,617.50元以及违约金356,285.25元；2. 驳回被告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695.00元、诉讼保全费5,000.00元，合共23,695.00元，由被告负担；反诉受理费19,152.00元，由被告负担。

（二）二审判决情况

2019年3月25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暂未受到影响。为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告已经履行生效的判决文书，偿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543,902.75元。上述诉讼不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法院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广东盛华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